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266 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3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25,790,11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22,306,7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603,483,3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由执行董事李红栓女士担任本次股东会会议主席,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2 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乐英女士、范辉先生、邹兆麟先生因公务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9,218,031	99.56788	22,768,848	0.43599	319,919	0.00613
H股	246,138,715	40.78633	357,344,604	59.21367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5,445,356,746	93.46984	380,113,452	6.52467	319,919	0.0054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9,040,956	99.93746	2,923,423	0.05598	342,419	0.00656
H股	516,000,538	85.50370	86,613,281	14.35222	869,500	0.14408
普通股合计:	5,735,041,494	98.44230	89,536,704	1.53690	1,211,919	0.02080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对银行业务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9,816,969	99.95233	2,155,910	0.04128	333,919	0.00639
H股	602,613,819	99.85592	869,500	0.14408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5,822,430,788	99.94234	3,025,410	0.05193	333,919	0.005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30,356,746	46.47740	380,113,452	53.47759	319,919	0.04501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620,041,494	87.23271	89,536,704	12.59679	1,211,919	0.170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正义、赵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制造”)	60,00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12,798.63 万元)	403,50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86,070.82 万元)	是	否
供货业务履约担保事项涉及的 15 家子公司及其分公司(详见“一、担保情况概述”)	人民币 85,000 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77,265.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 年度担保计划”),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泰国制造

公司本次为泰国制造提供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12,798.63 万元)的担保:

2026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向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银行”)出具保函。根据保函约定,本公司向美国银行承诺:若泰国制造未能足额支付授信函项下应向银行偿付的全部债务,本公司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向美国银行支付该等款项。该授信函额度为 60,000 万泰铢,保证期间为自保函签署之日起至授信函项下最后一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 2 年之日止。

(2)供货业务履约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就供货业务履约担保事项,为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担保:

①202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向天津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天津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宝钢”)出具《保证函》,就公司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与宝钢开展合作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利息及取得前述款项的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最高额度为 60,000 万元,保证期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②202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向鞍钢钢材加工配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出具《保证函》,就公司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与鞍钢开展合作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利息及取得前述款项的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最高额度为 25,000 万元,保证期间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注:「供货业务履约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包含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共 15 家,分别为: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魏牌”)、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川”)、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系统”)、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精工底盘分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徐水底盘”)、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荆门”)、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重庆”)、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泰州”)、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日照”)、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大冶”)、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平湖”)、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张家港”)、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精工冲焊分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徐水冲焊”)、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北”)、长城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商用车”)及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汽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业务等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度在资产池业务下为子公司提供资产质押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2025 年度担保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生效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

在 2025 年度担保计划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及担保期限内处理担保的具体事宜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前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有关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计划初始获批额度	历史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泰国销售(注 1)	71,139.08	0	-3,014.35	68,124.73	10,665.53	57,459.20
泰国制造(注 2)	95,855.10	0	3,014.35	98,869.45	98,869.45	0
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	199,420.57	-165.77	-25,000.00	174,254.80	0	174,254.80
供货业务履约担保事项涉及的 15 家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60,000.00	0	25,000.00	85,000.00	85,000.00	0

注 1:按照 2026 年 4 月 2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泰国销售的“担保计划初始获批额度”为 333,50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71,139.08 万元),“本次调剂额度”为 -14,131.27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3,014.35 万元),“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为 319,368.73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68,124.73 万元);

注 2:按照 2026 年 4 月 2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泰国制造的“担保计划初始获批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4,000 万美元及 180,000 万泰铢(合计折合人民币 95,855.10 万元,折合 449,368.73 万泰铢),“本次调剂额度”为 14,131.27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3,014.35 万元),“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为 463,50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98,869.45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0105535096729(注册编号)
法人	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130609582426078J
法人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500118MA5YQ6304F
法人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130600MA0CE6QU1N
法人分支机构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精工底盘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91130609MA0CC09WH7T
法人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荆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420804MA49REK567
法人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500118MA600CTX5D
法人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21203MA202UKW23
法人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日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71100MA3RBDXL45
法人分支机构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91420281MA4BWDYKN5A
法人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482MA2JEBGM6E
法人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张家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20582MA22B6AP7X
法人分支机构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精工冲焊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91130609MA0CFRJM4T
法人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130604721620170I
法人	长城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130600MA0G1JK49P
法人	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如眠科技(邢台)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130521741535k4324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泰国制造	345,596.91	301,040.36	44,556.55	432,920.28	24,490.30	289,806.35	219,665.63	70,140.72	133,111.52	13,260.63
日照魏牌	117,746.14	133,716.01	-15,969.88	47,955.39	-12,000.15	128,431.71	149,796.36	-21,364.66	23,695.57	-5,458.70
重庆永川	227,420.75	154,826.23	72,594.51	2,800,443.82	69,883.96	210,493.38	137,383.36	73,110.02	3,702.88	516.13
精工系统	696,328.20	313,836.64	382,491.57	252,192.57	100,161.45	658,379.51	284,726.68	373,652.83	41,663.72	-9,338.81
精工徐水底盘	364,016.74	142,508.75	221,507.99	493,980.50	28,110.64	347,913.92	120,620.06	227,293.86	84,190.49	5,660.58
精工荆门	206,134.92	146,864.87	59,270.05	287,407.75	23,510.22	188,149.94	123,832.05	64,317.89	80,573.59	4,920.88
精工重庆	213,532.47	127,468.25	86,064.21	345,618.10	55,186.44	207,574.38	109,480.17	98,094.21	77,069.13	11,834.07
精工泰州	85,381.38	46,567.71	38,813.67	132,521.57	8,870.12	81,537.96	39,470.98	42,066.98	37,216.85	3,170.75
精工日照	10,631.43	9,411.84	1,219.60	3,827.90	-1,232.83	11,672.22	10,882.75	789.47	1,627.09	-426.45
精工大冶	62,085.90	58,118.51	3,967.39	123,974.91	3,578.17	5,157.00	1,155.45	4,001.66	740.82	34.27
精工平湖	10,790.15	5,974.79	4,815.36	15,355.83	633.91	12,096.24	7,042.23	5,054.01	4,690.74	203.68
精工张家港	35,413.98	33,388.59	2,025.39	52,848.71	1,032.73	36,008.41	32,817.70	3,190.71	14,994.12	1,110.12
精工徐水冲焊	200,565.12	115,355.80	85,209.32	221,896.06	18,040.25	174,986.36	87,678.58	87,307.78	36,009.10	2,009.22
长城华北	43,146.30	10,879.63	32,266.67	38,062.00	4,713.80	43,134.02	10,213.74	32,920.28	6,419.65	606.35
长城商用车	35,215.05	79,860.74	-44,645.69	5,019.38	-17,951.57	34,182.97	82,752.04	-48,569.06	562.33	-3,984.71
长征汽车	192,629.52	162,542.84	30,086.68	26,798.34	-11,837.00	187,588.48	158,600.99	29,497.49	9,088.72	-623.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主要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健全的风险控制机制,上述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的使用情况及相关方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剔除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及 2025 年度担保计划项下未使用额度(该部分额度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 年度担保计划”)之日起失效),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77,265.65 万元(含已生效 2026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8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7,265.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3%。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注:涉及外币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 2026 年 4 月 2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如下:

1、1 美元 =6.8648 元人民币;

2、1 欧元 =8.0402 元人民币;

3、100 元人民币 =468.8 泰铢;

4、100 元人民币 =1113.78 卢布。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47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69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理奇智能”,股票代码为“301599”。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474.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7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23.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26.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0.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9%。

根据《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40.1134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65.3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60.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5.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95337522%,申购倍数为5,119.3441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4月2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7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23.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6年4月1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理奇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474,000	90,053,340.0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576,40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4,037,821.3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2,59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48,868.63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607,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5,293,37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565,46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5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国泰海通包销,国泰海通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2,593股,包销金额为1,148,868.63元。国泰海通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13%。

2026年4月24日(T+4日),国泰海通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国泰海通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8,142.70万元,具体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4,795.2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834.91万元;

3、律师费用:935.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4.1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13.42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 25 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时“伯 25 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96	伯 25 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4/29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伯 25 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伯 25 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含 2026 年 4 月 28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3-5669308

公司信箱:investor@btl-auto.com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 沐邦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制及复核的相关工作,确保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延期披露的主要原因及审计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尚处于最终复核阶段。导致延期披露的原因,系部分供应商函证回函率(不足六成)未达会计师事务所质控标准,且对应的替代测试(含合同、验收单、物流记录等核查)工作量超预期,审计师需额外时间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故无法按原计划完成。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营收不足 3 亿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重大风险。

(二)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如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调整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